

聊委人组办发〔2022〕12号

聊城市人才医疗保健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兴聊”战略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聊委人组发〔2022〕4号），进一步优化我市人才工作生活环境，提高人才医疗保健水平，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适用对象。根据《聊城市人才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聊委人组办发〔2022〕3号）认定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优秀人才。

第三条 服务内容。在定点医疗机构设置人才诊疗服务窗口，为适用对象开通就医绿色通道。为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免费安排健康体检3年，健康体检费用由聊城市人才发展

专项资金保障。

第四条 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市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第四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传染病医院。

第五条 开通就医绿色通道。各定点医疗机构积极创造条件，改善就医环境，制定符合本院实际的医疗服务工作流程。开通绿色通道，高层次人才本人持“人才服务金卡”和身份证在定点医疗机构保健门诊就医实行挂号、就诊、缴费、取药、住院优先。保健门诊设专门接待人员，指导就医。

第六条 责任分工。医疗保健服务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委、各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市卫生健康委和定点医疗机构各确定2名承办专员，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和畅通的联系渠道。各定点医疗机构开设高层次人才诊疗服务窗口，开通就医绿色通道。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卫生健康委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635—8438191（市干部保健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0635—8262175/8264105。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聊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印发
